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405號

原告 劉柏逸

被告 吳和融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66號），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7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1,3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3年2月12日23時9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邁爾堡早餐店，見原告與其友人在該店前騎樓前聊天吃宵夜，被告誤認遭譏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路邊之滅火器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損傷、臉部撕裂傷、唇部撕裂傷、牙齒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受系爭傷害，請求被告賠償項目及數額如下：

1.急診醫藥費1,280元、口腔外科摘拆線430元。

01 2.薪資損失29,600元(113年2月13日至113年3月3日共20日，  
02 每小時185元計算)。

03 3.精神慰撫金50,000元，共計81,310元。

04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1,3  
05 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則以：

08 目前因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待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  
09 法賠償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  
11 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打卡記  
12 錄、亞東醫院急診醫囑單、亞東醫院急診會診單等件影本為  
13 證，且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4號刑事判決判處「吳和融  
14 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肆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5 刑及沒收。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  
1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業經本院核閱上開  
17 刑事卷宗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又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  
19 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  
20 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21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2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  
24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7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2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  
29 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自應  
30 負損害賠償責任，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31 之金額。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

01 酌如下：

02 (一)急診醫藥費、口腔外科摘拆線部分：

03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急診醫藥費1,280元、口腔外科  
04 摘拆線43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前開醫療費用收據及亞東醫  
05 院急診醫囑單、亞東醫院急診會診單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  
06 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且為治療所必需，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7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急診醫藥費1,280元、口腔外科摘拆線4  
08 30元，自屬有據。

09 (二)薪資損失部分：

10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致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29,600元，  
11 業據提出前開打卡記錄為證，經核無訛，而被告亦未爭執，  
12 故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13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14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15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  
16 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  
17 行為，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慰  
18 撫金50,000元，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產  
19 狀況，及系爭事故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  
20 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1 精神慰撫金50,000元，尚屬允當，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總額為81,310元（計算

23 式：1,280元+430元+29,600元+50,000元=81,310元）。

24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  
25 1,3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6 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  
30 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3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2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3 費用之數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呂安樂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魏賜琪